

109 年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實習生 實習合約書

大千綜合醫院 (以下稱甲方)

本合約由

經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：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稱乙方)

該實習合約書為維護實習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所訂定，雙方須履行下列之職責及義務，若違反合約書之規定視同無效；實習期間，乙方指派符合資格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，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及教學事宜。

乙方之義務與職責

- 一、教師資格：實習指導教師（學校派駐之教師）應具備至少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（2 年指導實習經驗可抵 1 年臨床經驗）。
- 二、師生比：教師與護理實習生人數比例為 1：7（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可指導 7 名護理實習生），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 1 個月，應將每學期實習指導教師之學經歷及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日期及實習科別等造冊並送甲方以便完成師資審核及學生實習分配。
- 四、新進之臨床教學老師請於實習前 2 週至實習單位完成環境及臨床作業等業務之熟習工作，並接受及通過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評核。
- 五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督導，學生應遵守實習場所知各種規則，如有行為不端，違紀或不聽從指導糾正者，乙方需作適當之議處或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。
- 六、乙方實習學生所執行之護理治療及紀錄皆須經過教師指導及簽名，若發生異常情況需立即及誠實呈報甲方。
- 七、實習學生或臨床教師除甲方給予之國定例假日之假期外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如公假等，乙方需函文通知甲方，並由校方安排教師代理。
- 八、乙方需遵守甲方規則及制度下，完成指導實習生的管理及教學有關事宜。
- 九、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- 十、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
甲方之義務與職責

- 一、設有專人提供督導及協助乙方實習之業務。
- 二、甲方協助教學之臨床師資需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。
- 三、甲方臨床單位協助配合乙方實習學生實習計畫安排教學活動，並可參與甲方所舉辦之各類教育訓練、實習前教育訓練。
- 四、甲方在實習期間提供之學生福利如下：(1)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罹患疾病時，甲方應提供醫療依甲方就醫規定辦理，並享有就醫優待，(2)午餐享有員工價，(3)免費租借教學設施及教室，(4)若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，提供相關之防護措施，(5)若需宿舍需求請於選填實習單位時提出，甲方配合提供相關住宿資訊，學生住宿之相關管理業務則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學生在甲方實習時，乙方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按實習人數每人每月一百元，繳交實習費與甲方，作為材料及指導費用（以實際實習人數為主）。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，每名每梯新台幣2000元整。
- 六、學生實習場所所用之各種儀器或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如有蓄意毀損乙方應負折舊比例之賠償之責任。

雙方之義務與職責

- 一、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為5:1（產科、兒科為3:1）。
- 二、乙方學生之健康管理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事項，由乙方管理甲方需視情況給予協助，並配合完成下列事項：乙方實習前提供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給甲方、協助學生實習前完成B型肝炎抗體抗原篩檢及疫苗注射、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，基安全考量甲方可終止相關實習作業（實習生實習期間需要醫療服務，比照甲方員工辦理）。
- 三、為維護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，雙方有責任監督及督考臨床教師之教學態度及品質，若遇不適任之教師須提出具體事證並反應至雙方負責之主管。
- 四、雙方有責任及義務完成教學成效評估，如下：
 - 1、甲方（院方）與乙方（校方）定期每學年召開2次（4月、11月）實習討論會或檢討會，如，教學計畫內容及配合執行方法或追蹤並改善實習檢討會，以提升學生實習成效。
 - 2、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生與甲方（護理部）於每梯次實習結束需召開實習檢討會，臨床護理教師與實習生可透過該管道反應臨床教學活動及學習成效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 - 3、甲方和乙方需共同考評學生，依不同年級訂出考核比例，實習成績單呈現共同考評分數（基

護實習佔比→校方：院方=80%：20%；內外婦兒科實習佔比→校方：院方=70%：30%)。

五、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：(每週實習 32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20 小時~144 小時) 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。
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時間	梯數	週數(週/梯)	實習病房	學生人數(位/梯)	老師人數(位/梯)	實習總人數
產科護理學實習	五專	109.02.24~109.06.11	4 梯	4 週	產房、嬰兒室 產後病房	7 位/梯	1	28 位
		109.09.21~110.01.07	4 梯	4 週	產房、嬰兒室 產後病房	7 位/梯	1	28 位
基護實習	五專	109.07.06~109.09.04	3 梯	3 週	內外科病房	7 位/梯	1	21 位

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一年，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，期滿二個月前經雙方同意得以換文方式延長時效，或另簽約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可由雙方協議增減之。

六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醫院名稱：大千綜合醫院

地 址：苗栗市(360)恭敬路 36 號

電 話：(037) 357125

院 長：徐千剛



乙方：學校名稱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

電 話：(037) 728-855

校 長：黃柏翔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日